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6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合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合易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接續」二字刪除、附件附表編號5刷卡內容欄「點數或雜貨」更正為「食品或雜貨」、附件附表編號6刷卡內容欄「點數或雜貨」更正為「點數或菸品」；證據名稱增列「被告李合易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苗簡617卷第81頁），並補充：被告雖於本院時翻異前詞而否認附件附表編號6所示之消費為其所為，然衡以被告自白本案附件附表編號6以外之消費紀錄均係其所為，且有上開證據可佐，而觀諸附件附表編號6所示之消費紀錄時間（為111年6月22日18時30分許）與附件附表編號5所示之消費紀錄時間（為111年6月22日22時41分36分許）相隔僅為數小時之差，顯見2次刷卡交易之時間尚屬密接，且2次消費地點均在苗栗縣內，地理位置亦屬甚近，再衡以2筆均係以現場感應方式消費，交易習慣亦屬相同，堪認2次消費行為為同一人所為，並與本案其他消費方式尚屬一致，從而附件附表編號6之消費同為被告所為，應可認定；另被告於警詢、偵查就附件附表所示11筆消費紀錄均為

01 認罪之表示（見偵1015卷第23至24、46頁），其於本院亦未
02 提出其他事證足認上開自白有何不具任意性之情事，益徵附
03 件附表編號6確為其所消費甚明。至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聲
04 請調查監視器錄影畫面，以證附件附表編號6所示犯行，然
05 本院認此部分事證已臻明詳，核無調查之必要，附此說明。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
08 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
09 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
10 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10條第6項、第220條第
11 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信用卡所載之卡號、有效日期、授權
12 碼等資料，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並作
13 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序，向特約商店完成
14 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持
15 卡人名義，利用信用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是利用網際網
16 路，擅自輸入信用卡認證資料之電磁紀錄，以虛偽表示係由
17 信用卡之合法持卡人刷卡付款，並有確認消費金額及同意對
18 所消費金額遵守發卡銀行申請書所約定條款負繳清責任之
19 意，該電磁紀錄性質上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稱之準私文
20 書。另以網路設備使用手機應用程式（例如iPhone手機之
21 「錢包」應用程式）並綁定信用卡付款之交易模式（例如ap
22 ple pay），係由持卡人將文字或代替文字之符號等資料，
23 利用網路設備輸入各該應用程式網頁所列欄位後，利用網路
24 傳送開資料，而由各該應用程式權責單位之終端設備加以
25 接收儲存相關電磁紀錄，藉由電腦之處理以顯示足以表示持
26 卡人申辦使用該應用程式所提供服務之意及持卡人同意為相
27 關交易之證明，偽造該等內容之電磁紀錄，均屬刑法第220
28 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經查，被告利用其手機連結網際
29 網路進入ApplePay應用程式後，輸入告訴人林錦澤之永豐銀
30 行信用卡卡號及授權碼等資料，據以將該信用卡資料綁定上
31 開錢包應用程式，而以相關電磁紀錄表示以告訴人本人名

01 義，同意以該錢包應用程式綁定之信用卡資料作為支付消費
02 所用之意思證明，自屬於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私文書。

03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04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05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06 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查被告
07 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8、10、11所詐得者，均為具體現實可見
08 之財物；另附件附表編號9所詐得之電信服務，並非具體現
09 實可見之財物，然仍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應屬於無形之
10 財產利益，依上開說明，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9所示電信服
11 務部分，應係為詐欺得利，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8、10、11所
12 示，則均係詐欺取財。

13 (三)核被告所為，就附件附表編號9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14 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
15 項之詐欺得利罪；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8、10、11，則均係犯
16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7 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
18 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四)按盜刷他人之信用卡犯行，若有於簽單上簽名之行為，則應
20 包含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二罪，各次盜刷行為均足生
21 損害於持卡人、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顯非侵害同一法益。
22 且被告於不同時間，以實體刷卡、線上交易之不同盜刷方
23 式，或使用不同之信用卡資料，或向不同之實體店面(櫃位)
24 或網路商店持以行使而侵害不同法益，或於不同地點為之，
25 各次行為明顯可分，而與接續犯之要件有別。被告就附件附
26 表編號3至5、附件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盜刷信用卡行為，各
27 自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附件附表編號3至5
28 為同1日，附件附表編號7至8為同1日）、地點（附件附表編
29 號3至5為相同消費商店，附件附表編號7至8為相同消費商
30 店）實施，均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3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1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
02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應就附件附表編號3至
03 5、附件附表編號7至8部分，各自分別論以接續犯。至被告
04 於附件附表編號2、6、9、11所示之犯行，雖亦係使用同一
05 被害人之名義，且有部分刷卡時間係同一日之情形（詳如附
06 件附表編號2、6、9、11之消費日期欄所示），惟上開附件
07 附表編號2、6、9、11所示各筆刷卡消費所連結之網站、實
08 體消費商店均不同，在行為外觀上均可獨立分割各別觀察，
09 並無「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之
10 情形；另被告於附件附表編號1、10所示之犯行，雖亦係使
11 用同一被害人之名義，且有消費商店係同一之情形（詳如附
12 件附表編號1、10之消費商店欄所示），惟因該2筆刷卡消費
13 之日期不同，在行為外觀上已可獨立分割各別觀察，亦無
14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之情
15 形，是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2、6、9、10、11等6次犯
16 行，顯係基於各別之犯意為之，應分論併罰，附此敘明。

17 (五)又被告所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犯行，
18 分別係出於同一犯罪計畫，彼此有局部重疊之關係，為避免
19 過度評價，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1 罪處斷。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11所示11次刷卡消費行
22 為，無從僅依行為日期或地點論以接續犯一罪，已如前述，
23 是聲請簡易判決意旨認應論以接續犯云云，並非可採。被告
24 所犯上開8罪（其中附件附表編號3至5、編號7至8各為接續
25 犯一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本院就
26 罪數部分之調查，業已書面合法送達於被告，而由被告本人
27 於112年7月24日收受，已給予被告陳述意見及行使防禦權之
28 機會（見本院卷第59至60、65頁），附此說明。

29 (六)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
30 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盜用告訴人信用卡資料，並綁定於其所
31 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內之支付應用程式後，再以ApplePay付

01 款之方式刷卡消費消費購買物品或服務，顯然嚴重欠缺尊重
02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對本案被害人林錦澤、發卡銀行及各
03 該特約商店，均造成相當之損害，足以危害社會交易及金融
04 秩序，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於本院尚能坦承大
05 部分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
06 節，及其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7 （見偵1015卷第23頁），與本案取得之財物價值及利益價
08 值，而其未能與被害人和解，及被害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
09 5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所
10 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其各次犯行
11 類型、次數、時空間隔、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各該
12 法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
13 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
14 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定其應執行刑如
15 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被告獲得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8、10、11所示之財物及附件附
18 表編號9所示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19 未據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查未扣案之廠牌為APPLE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
23 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供其綁定告訴人之信用卡，並進
24 行盜刷犯行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偵1015卷第
25 23頁反面），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
26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29 第1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31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玳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碩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8 準。

09 書記官 莊惠雯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1 論。

2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李合易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合易明知信用卡之卡號、效期、授權碼等資料，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序，向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持卡人名義利用信用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前某時，在林錦澤位於苗栗縣竹南鎮某處之住處內，未經林錦澤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在其所使用iPhone手機擅自輸入林錦澤永豐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卡號、有效日期及授權碼等資料，將該信用卡綁定於其手機內，而偽造完成用以表示同意以該「錢包」應用程式綁定之信用卡透過ApplePay付款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後，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消費，向該特約商店之不知情店員，以前揭綁定系爭信用卡之ApplePay付款，使該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認係林錦澤本人或經其同意之人以此ApplePay付款消費，進而提供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及利益予李合易，共計盜刷消費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6,467元，足以生損害於林錦澤、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

三、案經林錦澤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合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錦澤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111年7月信用卡帳單、永豐商業銀行爭議款處理授權書、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1 二、所犯法條：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
03 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附表
04 編號1至8、10至11部分）、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
05 罪嫌（附表編號9部分）。被告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後
06 復持以行使，該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
07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如附表所示11次刷卡行為，均係
08 基於同一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反覆
09 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
10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評
11 價，故僅論以法律上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
12 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
13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處
14 斷。

15 (二)沒收部分：未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
16 犯行所用之物（內含犯罪所生之準私文書），請依刑法第38
17 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行為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嫌部分，
21 本案被告係在自己之手機上以前開手段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2 等罪嫌，尚與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是告訴及報
23 告意旨所載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8 檢 察 官 吳珈維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9 日

31 書 記 官 蕭亦廷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0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1 。
1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表

編號	消費日期	消費商店	刷卡內容	消費金額
1	111年6月22日	foodpanda	食物	175元
2	111年6月22日	手機家族	手機	2萬7,295元
3	111年6月22日	全家便利商店 造橋朝陽店	點數或雜貨	6,076元
4	111年6月22日	全家便利商店 造橋朝陽店	點數或雜貨	5,000元
5	111年6月22日	全家便利商店 造橋朝陽店	點數或雜貨	1,484元
6	111年6月22日	全家便利商店 竹南博愛店	點數或雜貨	405元
7	111年6月23日	台灣行動屋	耳機	7,580元
8	111年6月23日	台灣行動屋	手機殼	990元
9	111年6月23日	亞太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竹南 民族店	繳手機費用	1,753元
10	111年6月23日	foodpanda	食物	109元
11	111年6月23日	小林眼鏡竹南 分公司	眼鏡	5,600元